

业务思考题 (之一) 参考答案

外贸经济系进出口业务教研室

一、简述对外经济贸易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对外经济贸易是国内外经济交往的桥梁和纽带。党中央提出,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利用两种资源——国内资源和国外资源,要打开两个市场——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要学会两套本领——组织国内建设的本领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本领。这就进一步明确了对外经济贸易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处于重要的战略地位。

当代世界的绝大多数国家,都把对外经济关系问题放在极其重要的地位。有的国家和地区,甚至把它放在生死攸关的地位。近几十年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各国间经济上的互相往来和互相依赖的情况,又有了空前巨大的发展。这是一个基本的历史事实,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我国自也不能例外。

我们一定要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独立自主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是绝对不能有丝毫动摇的。但是,我们又一定要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把视野扩展到国际范围,放手地利用国外一切可以为我所用的因素,以天下之长补自己之短。通过对外经济贸易,借助国外资金和先进技术尽快地发展我国的国民经济,才能使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得到更加迅速的发展。

通过对外经济贸易活动,进行商品和劳务的交换,可起到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杠杆作用。主要表现在:

1. 通过贸易可以把我国多余的产品,换取我国不能生产或生产不足的产品,使生产条件得到改善,消费品得到增加;以自己占优势的产品换取自己不占优势的产品,使我国的资源得到最充分的利用,我国的专长得到最理想的发挥。通过扬长避短,节约社会劳动,增加社会总产品,提高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

2. 利用国际市场,出口长线产品,进口短线产品,有助于物资平衡的实现,从而可加速扩大再生产的步伐。

3. 利用外资,包括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开展合作生产、加工贸易、补偿贸易等,可以加速发展国内经济建设,有利于扩大劳动就业。

4. 引进外国先进的科学和技术,包括企业管理技术,可迅速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不仅可以提高引进部门的技术和生产,还可促进和带动其它有关产业部门生产的提高和发展。

5. 良好的经济贸易关系,常常是良好的国家关系的先导和基础。发展对外经济往来,可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基本方针政策是什么?

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基本方针是:

1.独立自主,自力更生 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方针,也是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必须坚持的基本方针。所谓独立自主,是指一国可以自主地决定和处理本国的事务而不受别国的控制和干涉。这是任何一个主权国家的当然的、不可侵犯的权利。自力更生,是指一国的建设,必须按照本国的具体情况,主要依靠本国人民的劳动和智慧,充分利用本国的资源,发挥本国的潜力,把立足点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但是自力更生绝不是闭关自守,自给自足。马克思、恩格斯早在一百多年前就指出,随着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形成,各民族之间经济上的互相往来和互相依赖,逐步取代了原来的闭关自守和自给自足状态。这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对待我国的对外经济关系,决不当忽略这一点。如果把自力更生加以曲解,把它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对立起来,那就是完全错误的了。

2.平等互利 平等互利既是政治概念,又是经济概念。它的基本含义是:国家不分大小,力量不分强弱,在相互关系中都应处于平等地位;在相互贸易中,要根据双方的需要和可能,有来有往,互通有无,于双方有利。我们必须把它贯彻于每笔对外交易的始终,使它在贸易交往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得到充分的体现。具体说来:(1)各国之间进行贸易不允许附加任何不平等的条件和不合理的要求;(2)在贸易中必须根据双方的需要和可能,在自愿基础上进行,而不能强人所难;(3)进出口商品要互相适应对方的需要;(4)对进出口商品要确定合理的价格;(5)贸易协定、贸易合同中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要符合对等的原则,不能偏袒任何一方;(6)贸易双方必须“重合同、守信用”;此外,在国际贸易有关的其他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如商检、海关、运输、仲裁等,也都要贯彻平等互利的原则。

3.贸易统制 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基本政策是实行对外贸易统制。实行对外贸易统制,就是把一切对外贸易活动置于国家集中领导和统一管理之下,做到统一计划、统一政策、联合对外(或统一对外),以保护我们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经营上,除边境有少量零星的贸易外,基本上是由国家指定专门企业经营对外贸易。实现对外贸易统制的手段主要是:保护关税、进出口许可制度、外汇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在经济上实行对外开放政策,这是一项重大的战略决策。这就是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采用国际上通行的一些做法,扩大对外贸易,引进先进技术,利用国外资金,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等等,取天下之长,为我所用,从而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

三、在当前国际经济交往中,进口和出口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从国外输入商品称为进口;从本国输出商品称为出口”这个概念实际上已经成为过去。近几十年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国际间经济往来的空前发展,经济活动的结构和方式也起了很大变化。资金、劳务和技术等非商品的输出和输入在整个国际交往中的比重迅速增长。因此,“进口”和“出口”的概念,已不仅仅是指商品的进口和出口,而包含着更为广泛的内容了,即除了商品的输入、输出外,还包含着资金、劳务和技术的输入和输出。但是,尽管如此,迄今为止,商品的输入和输出仍然占着主要地位。

四、什么是对外贸易的经济效益?

一般的经济效益是指在经济活动中各种耗费与成果的对比。而外贸的经济效益则是外贸的盈利率水平或节约劳动的程度。它又可分为外贸的宏观经济效益与微观经济效益两种。

外贸宏观经济效益是指通过商品和劳务的对外交换,以最小的劳动耗费获得最大的经济

成果，由此节约下来的劳动，就可创造新的价值，扩大国民收入。所以，衡量外贸宏观经济效益就要看通过对外交换以达到使整个国家节约社会劳动、增加社会总产品的程度。应当指出，凡通过外贸而增加的社会总产品还必须适应国家的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特别是通过国内外实物形态的转换，对提高企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劳动生产率，促进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协调发展，建立较好的综合平衡能发挥积极的作用。因此，外贸的宏观经济效益体现了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

外贸微观经济效益是指对各个单独的外贸企业或某一商品、某一笔交易的经营效果的评价，其中包括换汇成本、创汇率、资金周转率、费用水平等等。

在一般情况下，外贸的宏观经济效益与微观经济效益是一致的。但是，在我国现行的国民经济管理体制下，由于价格、税收、利润分配等制度和办法的影响，进出口商品的价格与价值长期背离，外汇汇率也不能充分体现实际购买力的水平，因而往往使外贸的宏观经济效益与微观经济效益存在矛盾。在实践中，两者矛盾时，原则上自应以宏观经济效益为主，但也要在保证宏观经济效益的前提下照顾微观经济效益。具体说来，从宏观经济看来有利，在外贸部门经营进出口商品时也有盈利，就应积极组织这类商品的进出口；在外贸部门经营进出口商品出现亏损，甚至出现高亏的情况下，只要从国家算总帐是有盈利的，也应组织这类商品的进口或出口。然而，对于后一种情况，在经营时应有一定的限度。否则，这类商品的贸易愈发展，外贸部门的亏损愈增加，而外贸部门的亏损是影响国家财政平衡的一个重要方面。当外贸部门的亏损有可能突破国家财政平衡所允许的限度时，它就不仅仅是外贸的微观经济效益问题，而同时又是一个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转的宏观经济效益问题了。这时，采取一定措施，压缩外贸亏损以保证国家财政平衡是必要的。

外贸经济效益的含义是一个有待进一步研究和讨论的问题，问题本身比较复杂，涉及的面也广，以上只是我们的粗浅看法。

五、何谓“凭说明销售”和“凭样销售”？在这两种确定商品品质方法的交易中，卖方对交货品质的主要义务是什么？

凭说明销售(Sale by Description)是指卖方在合同中对货物作出说明，买方凭此说明与卖方达成交易、订立合同。凭说明销售的卖方，必须保证所交货物与合同中的说明相符。对于货物品质的说明，主要是指货物的名称和规格。在实际出口业务中，合同中对货物的说明，往往作简化的规定，例如，除列明货物名称外，不详列规格，而仅列货号、等级、标准、商标牌名或产地名称等。在此情况下，卖方仍须负责按合同规定的货号、等级、标准、商标牌名和产地名称等所应该具有、业的已为买卖双方所共知的、或为同行业所公认的品质交付货物。如卖方在合同订立前，曾为介绍合同货物的品质向买方提供过有关货物的商品目录、宣传单页、小册子、说明书等，那么，这些宣传品中有关货物品质的说明，也将适用于该合同。

凭样销售(Sale by Sample)是指卖方向买方提供样品，或买方向卖方提供样品，买方根据该样品与卖方达成交易、订立合同。在凭样销售的合同中，一般都注明“品质与样品相同”(quality same as sample)，并列明样品编号和/或日期。凭样销售合同的卖方必须保证所交付的整批货物的品质与合同所规定的样品相符。但是，如果卖方在订约前事先声明，并在合同中规定，交货品质在某些方面将与样品有所差异，那么，这部分差异应属被允许的范围，卖方可不承担责任。例如，我出口花布凭国外买方来样生产交货，合同中规定卖方有权可根据厂方意见对花样稍作修改，并允许合理色差，即属此种情况。

如果在磋商合同时,既用说明,又用样品来确定品质,并据此达成交易、订立合同,这种交易称为凭说明和样品销售(Sale by Description and Sample)。在此情况下,卖方必须负责所交货物的品质既要与合同规定的说明相符,也要与样品相符。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35条规定,卖方交货的品质,除了必须符合合同的明文规定外,还必须适合同一规格货物通常的用途和适合特定的用途。这些也都是卖方必须承担的基本的合同义务或默示的合同责任。

适合通常用途,从根本上说,是指货物的“可销性”(saleable)或“可转销性”(resaleable)。这种“可销性”或“可转销性”不决定于某一特定买方的喜恶。如果货物的品质不为该买方所能接受,而对其他任何人来说,却都是可以接受的,那么,该货物无疑是适合通常用途的。适合通常用途,在采用英美法的国家,称作具有“商销性”(Merchantability)或符合“商销品质”(Merchantable Quality)。

英国货物买卖法第62条(1A)款对商销的含义解释为:只要货物适合于通常供应该货所作的用途,并已合理地考虑到契约中关于质量、价金和其他有关情况的规定,其品质就应被认为是合乎商销的。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2—314条规定,具有商销性的货物至少必须是:

- 1.按合同规定的说明,在该行业中可以通得过;
- 2.如系种类物(fungible goods),在说明的范围内属于良好平均品质;
- 3.适合于该类货物的通常用途;
- 4.在合同所允许的范围内,每一单位和所有单位在品种、品质和数量方面都是一致的;
- 5.如合同有要求,适当地装入容器、加上包装和标签;
- 6.符合在容器或标签上作出的允诺或事实的确认(promise or affirmation of fact)。

货物适合特定用途,也是卖方的一项默示的合同责任。但卖方承担此项责任是有前提条件的,即:(1)在合同成立前,买方明示或默示地使卖方知道所需货物的特定用途;(2)买方依赖于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来挑选或提供适合特定用途的货物。

对绝大多数商品来说,货物的通常用途是明显的。例如,服装供穿着,鞋子供在一般地面上行走之用。如果要求服装做得特别厚实耐穿,鞋子适合于登山的要求,那么,买方应在订约前向卖方明示或默示地提出上述特定用途。卖方按此特殊要求,向买方推荐某种式样或型号的服装或鞋子,买方按卖方推荐订约购买,这样,卖方就须承担适合于特定用途的责任。

对于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的信赖,通常并不需要加以证明。即使货物是按买方提出的规格或设计由卖方生产的,只要买方确信卖方擅长于生产该类货物,而无需任何证明,那就说明买方是依赖于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但是,如果买方是凭商标牌号选购货物,或者他是用高度技术用语来描述所需货物的品质,这说明他比卖方更内行,那就可以认为买方在订购时并不依赖于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又如买方虽在订约前向卖方提出货物需适合特定用途的要求,但卖方向买方申明所供货物难以满足该要求,在此情况下,如买方仍然愿意与卖方订购购货,这显然表明买方并不依赖于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来挑选或提供合适的货物,卖方因此不承担交货适合特定用途的责任。

六、G.M.Q.和F.A.Q.的含义如何?

G.M.Q.和F.A.Q.都是用于销售农副产品或其它初级产品时,说明商品品质的术语。

1. G.M.Q.是“上好可销品质”(Good merchantable quality)的英文简称。按此条件,卖方必须保证交货品质符合“品质上好,合乎商销”的质量。在资本主义市场上,凡是没有统一标准或不易用“标准样品”(Type sample)或“代表性样品”(Representative sample)表示品质的初级产品(如木材、冷冻鱼等),有时用G. M. Q. 来表示品质。怎样才是“合乎商销”,请参阅第五题答案。至于如何才是符合“上好”(Good)标准,由于商品性质不同,国际市场上没有统一的解释。如遇买卖双方因解释不一致而发生纠纷时,一般提交有关行业的同业公会以仲裁方式解决。

由于这个品质条件的含义不清,容易引起争议,我国出口商品一般不予采用。

2. F.A.Q.是“良好平均品质”(Fair average quality)的英文简称。在资本主义市场上,这是用于农副产品的期货交易。按此条件成交,卖方承担交货品质为装运时及装运地在该季节运销货物的平均品质(fair average quality of the season's shipment at the time and place of shipment)。所谓运销“季节”一般是指合同约定的生产年份,例如“本年收获”(new crop)或“某年收获”(crop of year 19××),这样规定比较慎重、明确,可以避免发生纠纷,所谓“平均品质”一般是指有关商品的中等货品质。如果交货品质高于或低于该项标准,可根据合同的规定或国际上有关同业公会制订的公认规则增减价格。

在资本主义市场上,对于大宗的农副产品交易,有时还由装运地的权威机构在一个季节里的数批同一商品中抽出一部分样品混合制成“良好平均品质”的标准样品,并加封保存,作为成交依据和交货时比较之用。也有由进口地的有关机构制样的做法,例如英国进口粮食,由伦敦谷物业公会在过去一个月的各批进口到货中抽样混合制成标准样品。

如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国际市场上对“良好平均品质”含义的解释非常笼统,难以表示固定和确切的品质。

我国在出口农副产品的交易中,对某些商品也有使用F.A.Q.来表示品质的,但我们指的是该商品的“大路货”,一般以我国产区当年产品的平均品质为准。在出口合同中除订明F.A.Q.以说明是大路货外,通常还结合订明该商品的主要规格。例如“中国桐油,大路货,规格:游离脂肪酸(F.F.A.)4%以下”。对于交货品质是否符合“大路货”水平,应以我方所订定的,或事先告知买方的品质水平(或标准)为准,并以我商品检验局的检验证书为准。

七、何谓“品质机动幅度”和“品质公差”?

出口商品的品质规格,必须按照生产的实际可能来加以订定,不能订得过死,以免给生产带来困难,造成无法对外交货履约。解决品质规格不订得过死,使之具有一定灵活性的办法,通常有二,即规定品质机动幅度和规定品质公差。

品质机动幅度是指允许卖方所交商品的品质指标在一定幅度内得以机动。规定品质机动幅度的方法,主要有以下三种:

1. 规定范围:对某项品质指标规定允许机动的范围。例如,棉布幅阔35/36英寸,即布的门幅只要在35英寸到36英寸的范围内,均属合格。

2. 规定极限:在规定的某些品质指标时,同时注明上下极限,只要交货品质不超过极限,即符合合同要求。规定上下极限的字样,常用的有:最大、最小;最多、最少;最高、最低;英文均为maximum, minimum缩写max., min.。也可用:不大于、不小于;不多于、不少于;不高于、不低于;英文均为not more than(或not exceeding), not less than等字样。例如,籼米:碎粒35%最高,水份15%最高,杂质1%最高;合成樟脑粉,纯度96%最低。

3. 规定上下差异：在規定具体品质指标时，同时規定允许有一定的上下差异。例如，羽绒，含绒量16%上下1%(1% more or less)。

品质公差 (Quality Tolerance) 是指允许卖方交货品质可高于或低于一定品质规格的误差。在工业品生产过程中，对产品的品质指标产生一定的误差是难以避免的，如普通机械手表走时每天误差 ± 30 秒；手表机芯直径 17.2 毫米 ± 0.02 毫米。这种品质上的误差，或称品质公差，有的是为国际上所公认的，即使在合同中不作規定，只要交货品质在公认的误差范围内，可以认为符合合同。如有的公差并非国际上所公认，或由于生产原因需要扩大公差范围，那就需经买卖双方磋商同意后在合同中加以明确规定。

在品质机动幅度和品质公差范围内，交货品质如有上下，一般不增减合同价格。但有的商品也可订“增减价条款”，即按品质上下比例计算增减价格。例如，芝麻、含油量52%为基础，如实际装运货物的含油量高或低1%，价格相应增减1%，不足整数部分，按比例计算。

八、在出口合同中如未具体规定“溢短装条款”，卖方应如何掌握实际交货数量？为什么？

在国际商品买卖合同中，数量是主要条款之一。英国《一八九三年货物买卖法案》第30条規定：“如卖方交付买方货物的数量少于约定数量时，买方可以拒绝收货，……如卖方交付买方货物的数量多于约定数量时，买方可以只接受约定部分而拒收超过部分，也可以全部拒收。……”《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51条和其他有关各条規定：“如果卖方只交付一部分货物”，“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履行义务”，对于卖方造成的不合理迟延和不便，“买方保留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第52条第(2)款規定：“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数量大于合同规定的数量，买方可以收取也可以拒绝收取多交部分的货物。……”据此，我们可以理解，按照《公约》，买方对于卖方交付的少于合同规定数量的货物应于受领，但可拒收多交部分的货物。

根据上述情况，无论国际惯例或某些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对于卖方的交货数量都作了严格的规定。因此，对于某些由于包装、运输工具以及商品性质等原因，可能造成交货数量不易与合同数量一致的商品，均应在磋商交易和签订合同时規定允许多交或少交的机动幅度，即“溢短装条款”，以防止造成纠纷和损失。

如我出口合同中未具体规定“溢短装条款”，原则上实际交货数量应与合同規定相一致。如有关交易采用信用证支付方式，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290小册子)的规定，可以多交或少交3%。然而，也必须在买方开来的信用证注明：“本信用证以国际商会260小册子为准”和信用证未規定货物数量不得增减的前提下，才可适用“290”第34条b款的规定：“……在支取总额不超过信用证金额条件下，货物数量准予在增减各不超过3%限度内伸缩。但信用证規定的货物数量如按包装单位或按个体计数者，此项伸缩不适用”。因此，

1. 如信用证金额无增减条款，则实际上只能少交3%，如多交，银行不承担支付超额货款的责任。

2. 按个体计数的商品，如汽车 $\times \times \times$ 辆，活牛 $\times \times \times$ 头，均不得适用本条款。

3. 有些商品是否可以增减，应视信用证对数量和包装的規定方法而定。例如：

A 商品120000码，布包装。

B 商品1000公吨，麻袋装。

A 商品120000码，布包装，每包1200码共100包。

B 商品1000公吨，麻袋装，每袋100公斤，共10,000袋。

根据银行一般掌握，前两种規定可增减3%；后两种由于对单位包装規定了具体数量，应视为

“按包装单位计数”，则不得增减。

对于使用托收方式的出口合同，如未具体规定“溢短装条款”，则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数量装运，以免买方借口拒付。

九、试述在出口合同中卖方对交货包装的责任

包装是国际货物买卖中的主要交易条件之一。在出口合同中对包装所作的规定，构成货物说明的组成部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35条(1)款规定：“卖方交付的货物……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方式装箱或包装。”因此，卖方交货的包装如与合同所规定的说明不符，买方有权以卖方违约而拒收货物和/或索赔。例如，合同规定货物的外包装为纸箱，交货自不得为木箱，反之，亦然；每一包装单件的容量(如每桶约300公斤、每箱48听等)，卖方交货也须与合同规定相符，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即使交货总数无误，也属违约。对于内包装，包括所使用的包装材料、包装型式、标签、吊牌以及包装上的文字说明等，交货也同样须与合同规定严格相符。唛头和外包装上的其他标志，如警告性、指示性标志、重量、体积和生产国别等，按国际贸易惯例，一般可由卖方决定，毋须在合同中订立。但如买方对包装标志有特殊要求，并在合同中作了具体规定，或合同规定可由买方于订约后另行通知，那么，卖方在交货时必须做到与合同规定或与买方通知相符，否则，由此而造成延迟到货，或不能对货物在运输途中和目的地作正确及时的处理，需由卖方负责。

在我实际出口业务中，包装在出口销售合同或销售确认书中往往作简略的、甚至笼统的规定，例如只订明“木箱装”、“纸箱装”、或“适合海洋运输”、“习惯包装”等。这些简略、笼统的规定，并不授予卖方在交货的包装上有任意选择的权利。《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35条(2)款(d)规定：如合同中的包装条款不明确、“货物按照同类货物通用的方式装箱或包装，如果没有此种通用方式，则按照足以保全和保护货物的方式装箱或包装。”应该指出，上述条文的规定是在包装方面对卖方交货责任的最低要求。实际上，如果合同未对包装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那么，根据买卖双方的交往情况，卖方业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买方对包装的要求和行业惯例，都可成为对合同解释的补充因素，而在法律上对卖方交货履约起到约束作用。

十、什么是“成组化运输包装”和“TEU”？

成组化运输包装又称集合运输包装，是指为了适应运输方式不断革新和现代化的形势，把若干单件运输包装组合成一个大包装，以提高装卸和运送效率，加速运输工具的周转。

当前，成组化(unitization)包装主要有集装箱(Container)和托盘(Pallet)二种。

集装箱，根据国际标准化委员会(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简称I.S.O.)下专管集装箱运输的第104技术委员会(简称ISO/TC104)所下的定义是：能长期反复使用，具有足够强度；能中途转运，不动容器内的货物而可直接换装；能快装快卸，并能从一种运输工具直接和方便地换装到另一种运输工具；便于货物的装满和卸空；每个容器具有一立方米(35.32立方英尺)以上的容积。

国际集装箱化协会(The Containerization Institute)则把集装箱的定义简化为：“为了提高运送效率而将许多件货物合并成组装入一个较大的容器内”。

集装箱根据其用途，可分为干货集装箱(可装一般杂货)、散装货集装箱、开顶集装箱、通风集装箱、保温集装箱、冷冻集装箱……等，因此箱型各异，大小不一。当前国际上通常

使用于运送杂货的集装箱，主要是国际标准化委员会拟订的九种型号中的两种，即：

1A型号，其长阔高为40'×8'×8'简称为40英尺箱。

1C型号，其长阔高为20'×8'×8'简称为20英尺箱。

国际上以20英尺箱为运载工具承运集装箱货物的计算单位，称Twenty Foot Equivalent Unit，简称TEU。一艘可运载400只20英尺箱的集装箱船，也可以装200只40英尺箱或200只20英尺箱和100只40英尺箱。但在计算承运量时均换算成20英尺箱，称400 TEU。

托盘，是当前成组化运输包装的另一种主要形式，与集装箱相比，具有投资少、收效快的特点。据统计，把若干单件包装的杂货放在托盘上，每小时约可装卸240公吨，其装卸率一般较传统用人力装卸可提高1.4倍。但较集装箱每小时约可装卸400公吨还相差很大。

(下转第33页)

业 务 思 考 题 (之二)

一、资本主义国家征收进口关税时，如以从价税计征，其完税价格如何确定？

二、何谓进口配额制？关税配额和绝对配额有何不同？

三、简述CIF与EX SHIP、FAS与FOB卖方责任的区别？

四、按CIF价格条件成交，卖方负责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但货物装船后却需由买方承担风险，两者是否有矛盾？为什么？

五、我某出口公司与某国一进口商达成交易，价格条件为US\$××× per set FOB airport, Shanghai,目的地为该国某城市，装运期不迟于一月卅一日。该进口商开来信用证，经我审查内容符合合同规定，其有效期为“二月五日在中国有效”。我方于二月一日将货运单证送银行议付，其中航空运单(Air waybill)的日期为一月卅日。二月七日开证行来电称：“货物于二月七日到达目的地，据了解飞机系二月六日由上海起飞，已超过信用证规定的装期运和有效期，拒付。”对此，我方应如何处理？

六、对外经济贸易中的运输工作有何特点？

七、班轮运输的特征是什么？

八、什么叫共同海损？它与单独海损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九、伦敦保险协会1982年新的海运货物运输险(A)、(B)、(C)条款有哪些主要特点？

十、在进出口合同中应怎样拟定保险条款，并注意哪些问题？

外贸经济系进出口业务教研室